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 關連交易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獎勵股份（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獎勵股份授予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 13 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 66,618,016 股獎勵股份（「2021 年獎勵」）。於 2021 年獎勵下授予之獎勵股份將以以下方式結算：(i)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即 148,240,080 股）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36,970,000 股新股份（「新獎勵股份」）；及(ii) 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29,648,016 股新股份（「關聯獎勵股份」）。

根據 2021 年獎勵，在授予 13 名選定參與者的 66,618,016 股獎勵股份中，(i) 36,970,000 股新獎勵股份已授予 11 名主要是本集團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或為本集團服務長時間的員工之選定參與者，及 (ii) 29,648,016 股關聯獎勵股份已授予以下關聯人士（「關聯參與者」）：

董事	獎勵股份數目
吳哲彥（「吳先生」）	14,824,008
謝清美（「謝女士」）	14,824,008
總計	29,648,016

於 2021 年獎勵下授予各選定參與者之新獎勵股份及關聯獎勵股份數目乃取決於彼等各自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吳先生及謝女士就批准有關向彼等於 2021 年獎勵下授予關聯獎勵股份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於 2021 年獎勵下之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 66,618,016 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50% 及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83%（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146 港元，2021 年獎勵下授予之 66,618,016 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為 9,726,230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獎勵股份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 66,618,016 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條件

向 11 名選定參與者授予於 2021 年獎勵下之 36,970,000 股新獎勵股份須符合聯交所批准新獎勵股份上市之條件。另一方面，向吳先生及謝女士授予於 2021 年獎勵下之 29,648,016 股關聯獎勵股份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關聯獎勵股份上市；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關聯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

### 有關獎勵股份之其他詳情

有關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於 2021 年獎勵下之 66,618,016 股獎勵股份之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新發行之證券：** 36,970,000 股新獎勵股份及 29,648,016 股關聯獎勵股份

**將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項

**獲承配人身份：**

- (1) 11 名主要是 (i) 本集團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或 (ii) 為本集團服務長時間的員工之選定參與者
- (2) 吳先生
- (3) 謝女士

**股份之市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46港元。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49港元

**歸屬：** 獎勵股份不受任何歸屬條件所限

**於過往12個月進行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從事任何籌資活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吳先生及謝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向吳先生及謝女士發行29,648,016股關聯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吳先生及謝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予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根據現有資料而言，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分別擁有92,130,070股股份的權益，而謝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分別擁有1,926,676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76%及約0.25%。

除上述及據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予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另一方面，新獎勵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乃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僅動用42,55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仍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05,690,080股股份。因此，發行36,970,000股新獎勵股份無需獲得股東的單獨批准。

##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並將允許本集團為其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保留及激勵人才。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乃表彰彼等於本集團之持續支持且彼等之努力將促進本集團之日後發展。

此外，本集團授出獎勵股份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就此，董事認為於 2021 年獎勵下發行獎勵股份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有關發行關聯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鑒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完成通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關聯獎勵股份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獨立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顯賜先生、金重為教授及蘇文強教授。